关于做好 2020 年全校应届毕业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认真做好 2020 年全校应届毕业生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认定申报工作，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2020年江西省开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工作的通知》和南昌市教育局市行政审批局《关于认真做好2020 年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通知》（洪教人字[2020]23号）有关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应届毕业生申报的教师资格分类**

（一）幼儿园教师资格;

（二）小学教师资格；

（三）初级中学教师和初级职业学校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为“初级中学教师资格”）；

（四）高级中学教师资格；

（五）中等专业学校、职业高级中学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以下统称为“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

**二、应届毕业生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具备的条件**

（一）身份条件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系我校 2020年全日制研究生、本科能按时取得毕业证书的应届毕业生（**我校非 2020届毕业生不属于此次受理范围）。**

（二）思想品德条件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规定的义务，遵守教师职业道德，爱岗敬业，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三）学历条件

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以下相应的学历：

1、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2、申请认定小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3、申请认定初级中学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4、申请认定高级中学和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者，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四）教育教学能力条件

1、申请人应符合教师资格考试报考条件，参加教育部统一组织的教师资格考试，笔试、面试均合格，取得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的学段和学科应与标注的学段和学科一致;

2、普通话水平应当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标准，其中申请认定语文、对外汉语和小学全科教师资格的普通话应达到二级甲等及以上标准,并取得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颁发的《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3、申请人应当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申请人应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病史和绝症，能适应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经相应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人民医院体检合格。

根据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对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检淋球菌、梅毒螺旋体、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球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对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增加胸片检查。

妊娠期的申请人可免检孕妇不宜的体检项目。在其他可检测项目合格的情况下，视为体检合格，但需由主检医生在体检表上签署妊娠情况说明。申请人在提交体检合格证明时需附上妊娠反应为阳性的检测报告或围产检查档案等证明材料。

（五）暂不受理下列人员认定教师资格的申请

1、受过拘留及以上刑事处罚者；

2、同一申请人在同一年内要求申请两种及以上教师资格者。

**三、申报工作安排**

（一）网络报名

1. 学生网络报名时间

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在2020年6月11日8：00— 24日17：00期间，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从“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实名注册进行申报。学院必须提醒和要求学生务必在此段时间内完成网络报名（不接受现场报名）。

2.学生网络报名注意事项

1）网上申请报名时，仔细阅读所选择的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公布的“注意事项”，凡已参加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且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申报人员，请选择“全国统考合格申请人网报入口”准确、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按照认定机构要求在教师资格认定的现场确认阶段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2）在报名系统中上传的电子照片，应是申请人近期彩色白底免冠证件照（上传格式为JPG/JPEG格式，不大于200K）。

3）在填写报名信息时，认真阅读《个人承诺书》并下载打印，由本人签名后拍照上传报名系统。

4）现场确认地点的选择与时间安排（请仔细阅读）

申请幼儿园、小学、初中教师资格应选勾学校所在地南昌高新教育事业管理中心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由南昌市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完成全部认定工作。

申请高中（与高中相同层次）教师资格应选勾南昌市教育局指定的集中现场确认初审点（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发展局），采取南昌市高新区资格初审和南昌市行政审批局集中现场确认复审的办法进行。

经沟通：南昌市高新区现场确认（资格）初审时间初步安排在6月底至7月中上旬；南昌市行政审批局现场确认复审时间初步确定在7月27-28日（具体时间待市、区认定机构明确后另行通知）。

**特别说明：因疫情防控需要，学生****可以主动联系户籍地或居住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并征得其同意后，按户籍地或居住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要求选择现场确认地点和安排确认时间。另外，已经离校的应届毕业生，在其取得毕业证后可按社会人员身份向其户籍地或居住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须在有效期内）。**

5）报名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网报号，请申请学生记牢报名所填写的姓名、身份证号、密码及报名号，这些资料是现场确认时的重要查询条件。

报名结束以后，点击“退出”按扭关闭报名页面，以免信息被他人更改，给申请人带来不必要的麻烦。

（二）体检安排

1.体检时间

我校应届毕业生申请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安排在7月初（具体时间待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后另行通知）。

2.体检要求：请带好贴有照片并经我处验印的《体检表》，本人身份证，早晨 8：00 空腹进行体检。

3.体检地点：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按《教师资格条例》的规定指定的县级及以上人民医院（具体另行通知）,体检费用自理。7月中旬，学校统一领取应届毕业生体检结果。

（注：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毕业生，请毕业生本人尽快咨询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并按照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

（三）提交材料（含申请、初审、复审等材料）

1.报名申请材料

由申报学生自行负责按要求在“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上提交相关材料电子稿。

2.提交高新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确认（资格）初审材料

6月底（暂定），由教师教育处组织相关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负责人分批次统一向南昌高新教育事业管理中心综合科（区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我校 2020年申报各类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花名册、资格审查表、回执单、体检表等）并进行现场确认初审工作，现场确认（资格）初审工作具体安排将另行通知。

3.提交南昌市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现场确认复审材料

7月 27-28 日，由教师教育处组织各学院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具体负责人分批次统一向南昌市行政审批局社会事务审批服务处（市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交我校 2020年申报高中、中职教师资格认定材料（认定花名册、资格审查表、回执单、体检表等）并进行现场确认复审。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特别提醒：在现场确认（资格）初审和复审时，除教师教育处工作人员外，各学院需派出一名专职辅导员和两名学生干部携带好本学院需提交审核的全部相关材料参与现场确认工作。（注：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毕业生，请毕业生本人尽快咨询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并按照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要求到指定现场确认地点进行初审、复审。）

4. 现场确认初审材料目录

1）网络自行下载打印的《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两份（A3纸张，横向两栏双面打印，诚信承诺须本人亲笔签名，下同）；

2）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认定机构对出具的毕业证书有疑问，可要求申请人提供学历认证报告，提交原件及复印件一份。复印件盖学院公章），受理学历认证部门：江西省高等院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3）身份证复印件一份（A4 纸张，复印件盖学院党委公章和“与原件一致”印章）；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5）网络打印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在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网 www.ntce.cn 上进行核验）；

6）与网络报名相同照片两张（近期正面免冠1 寸彩色白底证件照，教师资格证书和体检表使用）；

7）体检表原件一份；（统一发放，体检标准按照《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赣教发[2010]9 号）、《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有关事项的通知》和赣教师字[2015]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下同）。

（四）网上认定

2020年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上述审查完备且基本合格的，其中属应届毕业生的，各学院应补充当年学校颁布的学历证书原件及复印件提交至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核对。各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将在 2020年 8月28日前完成网上认定工作并做出认定结论。（注：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毕业生，具体时间由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进行安排。）

（五）教师资格证书发放

8月底 9月初左右，教师教育处将协助市、区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组织各学院做好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及《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一式两份，一份存入申请人人事档案中，一份由认定机构归档保存）的发放工作，力争尽早将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证书发到学生手中，为学生就业创造条件。（注：选择在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的毕业生，其教师资格证书发放具体时间由当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确定。）

（六）其他工作

1.**6月25日各学院指派专人到教师教育处领取****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内含《南昌市 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领证凭证及教师资格证明》和《体检表》由教师教育处统一印制）。**要求申请者在《南昌市 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和《体检表》上贴好照片（注：**教师资格申请认定全过程照片要一致**）。

2.认定档案袋须按认定机构的不同（幼儿园、小学及初中为高新区管委会社会发展局,高中和中职为市行政审批局）分开整理。

**3.6月25日前，各学院负责统计本学院参加此次学校统一组织认定的花名册，并将准确信息填入《江西师范大学2020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纸质稿经学院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后提交我处。**

**四、工作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

各学院应成立由学工书记或教学院长总负责，由毕业班辅导员具体负责的学院认定管理工作组。选派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填写《2020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见附件四），于6月12 日前将电子稿发至教师教育处李玮 OA。

2. 狠抓工作落实

教师资格认定工作事关学生切身利益，且时间紧、任务重、政策性强，各学院（部门）要高度重视、通力合作，严格按照工作日程安排和要求，认真做好组织动员、材料收集、建档和审核等工作。确保 2020年应届毕业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顺利完成。积极引导和协助学生**选择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教师资格认定。**

为了便于工作联系，请各学院委派责任心强的同志专门负责此项工作，并填写打印好《2020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见附件6），6月12 日前将电子稿发至教师教育处李玮 OA。

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联系人：李 玮（教师教育处 ），

联系电话： 88120831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2020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

2.南昌市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

3.领证凭证及教师资格证明。

4.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5.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的通知

6.江西师范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

 教师教育处

 2020年6月9日

|  |
| --- |
| **附件1****江西师范大学2020年申报中小学教师资格认定花名册** |
| 填报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网报号 | 档案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件号码 | 民族 | 申请资格种类 | 申请任教学科 | 确认点 | 普通话水平 | 毕业时间 | 最高学历 | 最高学位 | 毕业学校 | 所学专业 | 户籍所在地 | 联系电话 | 手机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表说明：1.以上信息由各学院如实填写，并与网报信息一致；2.申请资格种类分为高中、中职、中职实习指导、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确认点需选择学校户籍所在地县区教体局；3.此表分师范教育类（免能力测试）和非师范教育类（需能力测试类）分别填报，按学院分专业填写；4.本表统一使用A4纸打印，请使用Excel制作，电子稿发邮箱：88636590@qq.com。 |

附件2 **网报号：**

**南昌市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师范教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正面免冠1寸照片（1）（粘贴左上角，下同） | 照片（2）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 现从事职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区） 路 号 街办（社区） |
| 身份证号码 |   |
| 本人简历 |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及鉴定意见 |  | 身体和健康状况 |  |
| 修学教育学课程成绩 |  | 修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成绩 |  |
| 修学教育技术课程成绩 |  | 修学教学法课程成绩 |  |
| 普通话水平 |  | 教育教学实习单位年级、学科及实习时间 |  |
| 以上信息由本人如实填报。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
| 高校预审意见：签字（盖章） 、  | 县（区）教体局、教办（中心）审查意见：签字（盖章） 、  | 市行政审批局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

 **网报号：**

**南昌市2020年教师资格认定资格审查表（非师范教育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别 |  | 正面免冠1寸照片（1）（粘贴左上角，下同） | 照片（2）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出生日期 |   | 出生地 |  |
| 毕业学校 |  |
| 所学专业 |  |
| 最高学位 |  | 最高学历 |  |
| 现从事职业 |  | 专业技术职务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本人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地址 |  |
| 申请教师资格种类 |  | 申请任教学科（课程） |  |
| 户籍所在地 | 省 市 县（区） 路 号 街办（社区） |
| 身份证号码 |   |
| 本人简历 |
| 时间 | 单位 | 职务 | 证明人 |
|  |  |  |  |
|  |  |  |  |
|  |  |  |  |
| 思想品德鉴定单位及鉴定意见 |  | 身体和健康状况 |  |
| 修学教育学课程成绩 |  | 修学教育心理学课程成绩 |  |
| 普通话水平 |  | 其它 |  |
| 以上信息由本人如实填报。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属实，如有虚假，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本人承担。  本人签名：  |
| 高校预审意见：签字（盖章） 、  | 县（区）教体局、教办（中心）审查意见：（签字盖章） 、  | 市行政审批局审核意见：签字（盖章） 、  |

附件3

回执单(存根联)

本人\_\_\_\_\_\_\_\_\_\_，身份证号： ，已领取本人教师资格领证凭证及证明。

 具领人签字：

年 月 日

**领证凭证**

本人\_\_\_\_\_\_\_\_，身份证号： ，2020年申报 层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 ,材料已受理，请凭此凭证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详情请登录<http://xzspj.nc.gov.cn/>查询。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盖骑缝章

**教师资格证明**

兹证明 ，性别 ，身份证号： ，2020年申报 层次教师资格，申请任教学科： ，经资格初审和现场确认合格，教师资格证书正在申办中。

特此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4

**关于修订“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

**体检办法”（试行）的通知**

赣教发〔2010〕09号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自2002年公布实施以来，为把好教师资格认定的身体素质关，发挥了重要的作用。随着形势的发展和情况变化，经研究，决定对《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进行修订。

一、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

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卫生部颁发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人社部发[2010]12号）中明确规定：“进一步明确取消入学、就业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为贯彻落实国家人社部发[2010]12号文件精神，规范我省教师资格认定体检工作，今后，我省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取消体检中的乙肝检测项目。

二、取消体检中的身高、体重限制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试行）第二款第十七条关于身高体重的限制，近年来在实施过程中不能与现行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2003年3月3日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相衔接，根据部分学生实际情况，在教师资格认定体检中取消身高、体重的限制。教师招聘有关身高、体重标准，由用人学校自行确定，择优录用符合条件者。

现将修订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自发文之日起认真组织实施。

附：《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2010年4月6日

附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办法**

为组织做好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工作，根据《江西省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精神，结合本省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体检对象

除已有规定外，申请认定各类教师资格的人员均需参加体检。

二、体检标准

体检结论分合格、不合格两种。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均为体检不合格：

(一)器质性心脏病伴心功能不全者；

(二)血压超过18.66/12KP(140/90毫米汞柱)、低于11.46/7.4KP(86/56毫米汞柱);单项收缩压超过21.33KP(160毫米汞柱)，低于10.66KP(80毫米汞柱)；舒张压超过12KP(90毫米汞柱)，低于6.66KP(50毫米汞柱);

(三)结核病未治愈者；

(四)支气管扩张病未治愈者；

(五) 有各种恶性肿瘤病史或者各种结缔组织疾病(胶原疾病)和内分泌系统疾病者；

(六) 各种肾脏疾病伴肾功能不全者；

(七) 有癫痫病史或者精神病史、癔病史和夜游症者；

(八) 肺切除超过一叶或者肺不张一叶以上者；

(九) 类风湿病影响肢体功能或者慢性骨髓炎者；

(十) 麻风病未治愈或者性病和爱滋病毒检测阳性者；

(十一) 青光眼或者视网膜、视神经疾病(陈旧性或者稳定性眼底病除外)者；

(十二) 两眼矫正视力之和低于5.0(体检实施中遇此情况，用标准对数视力表中相应的小数记录法，记录两眼视力之和再折算成5分记录数值)或者按照专业要求检测门辩色力不合格者；

(十三) 两耳听力均低于2米者；

(十四) 上肢、下肢均不能运用或者两下肢不等长超过5厘米、脊柱侧弯超过4厘米与肌力二级以下和显著胸廓畸形者；

(十五) 严重的口吃，口腔有生理缺陷及耳、鼻、喉疾病之一妨碍教学工作者；

(十六) 五官不端正，面部畸形，有较大面积疤、麻、血管瘤、白癜风，黑色素痣等而影响面容者；

(十七) 其他影响健康和教学工作的疾病者。

三、体检机构

根据教师资格认定权限，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的体检工作，由各级教育行政部门或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指定的县级及以上医院负责。

四、体检费用

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费用，由负责体检工作的医院严格按照省财政、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向体检人收取。

五、体检要求

(一)承担体检工作的医院要安排好一名业务副院长负责，并选调政治思想好、工作责任心强、作风正派、业务水平高的各科医师、护士和工作人员组成体检队伍。

(二)体检前医院应组织全体检查人员认真学习国家有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对负责体检的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制定相应的措施和奖惩制度。

(三)体检过程中，体检表、检验单由医院指定专人传递和集中保管，不准让申请人员自带。进行X光胸透时，要指定专人组织，排好顺序逐个对照检查，以防漏检或作弊。

(四)负责体检的各科医生对本科所检的项目负责。不要漏填或错填。发现阳性体征，一律如实记入体检表内，不得随意涂改。如确需更正的，应在更改的结果上面横腰划一条横杆，使原来更改的字迹能清晰可见，然后在右边写上更改后论断或数据，主检医生在更改后要签名，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以示负责。疾病名称、化验结果及体检结论，均应用中文填写。

(五)体检中若发现有疑难问题，应当采取集体会诊或进一步检查后再下结论。若因设备条件限制或会诊仍难判断者，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时，只限单科复查，并用原体检表。复查时要指派专人陪同，指定复查医院对体检医院的诊断结论否定时，要在诊断证明书上详注复查结果。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自行取得的任何检查材料，均不得作为资格认定健康状况的依据。

(六)负责体检人员要当日检查所需器材、药液或试剂。器械应当及时消毒，仪表要每日校正，试剂要保证其浓度，确保检查结果的准确。

(七)主检医师及时综合各科检查结果，全面检查无误后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填写在结论栏中。医院根据体检综合情况，对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健康状况作出“合格”或“不合格”的结论，加盖公章，并通知申请人员取体检表。

(八)体检工作要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除取消申报人认定资格外，对责任人要严肃处理。体检医院出现严重问题者，相关教育行政部门要及时取消其体检资格。

六、本办法从颁发之日起执行。

七、本办法由省教育厅师资处负责解释。

**江西省申报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性别 |  | 婚否 |  | 民族 |  | 相片 |
| 籍贯 |  | 户籍所在地(毕业学校) |  | 联系电话 |  |
| 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 |  |
| 五官科 | 裸眼视力 | 右 | 矫正视力 | 右 | 矫正度数 | 右 |
| 左 | 左 | 左 |
| 辩色力 |  | 眼病 |  | 医师意见签名： |
| 听力 | 右耳 米 |  | 左耳 米 |
| 鼻 | 嗅觉 |  | 鼻及鼻窦 |  |
| 面部 |  | 咽喉 |  |
| 口腔唇腭 |  | 齿 |  |
| 其它 |  |
| 外科 | 淋巴 |  | 脊柱 |  | 医师意见签名： |
| 四肢 |  | 关节 |  |
| 皮肤 |  | 颈部 |  |
| 其它 |  |
| 内科 | 营养状况 |  | 医师意见：签名： |
| 血 压 |  |
| 心脏及血管 |  |
| 呼吸系统 |  |
| 腹部器官 |  |
| 神经及精神 |  |
| 其 他 |  |
| 妇科检查 |  | 签名 |
| 胸部透视 |  | 签名 |
| 化验检查 |  | 签名 |
| 体检结论 |  负责医师签字： |
| 体检医院 意 见 体检医院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关于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区）教育局：

卫生部、教育部下发的《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卫生部 教育部令第76号），已于2010年11月1日起实施，为此，教育部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印发了《关于调整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标准的通知》（教资字[2010]15号）。为严格教师资格准入制度，保持国家政策的一致性，经研究，决定调整我省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项目，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中的“既往病史（本人如实填写）”栏中应明确标明是否有肝炎、结核、皮肤病、性传播性疾病、精神病史等。要有受检者确认的签字。

二、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中增加梅毒螺旋体、淋球菌、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后两项指妇科）检查项目。其检查标准见附表。

三、申请认定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中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应增加胸片检查项目。

附：1.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2.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江西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小组办公室

 2011年3月10日

附1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体检表（增加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 编号 |  | 民族 |  | 婚否 |  | 照片 |
| 既往史 | 1.肝炎 2.结核 3.皮肤病 4. 性传播性疾病 5. 精神病 6.其他 申请认定教师资格人员签字：  |
| 身份证号 |  |
| 化验检查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 滴 虫 |  |
| 淋球菌 |  | 梅毒螺旋体 |  |
|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 |  | 其他 |  |
| 其他检查 |  |
| 检查结果 |  | 医生意见 |  |
| 医生签名： 检查单位：体检日期： 年 月 日 （检查单位盖章） |
| 备注：1.滴虫、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指妇科检查项目。2.胸片检查只限于上岗前及上岗后出现呼吸系统疑似症状者。3.凡体检合格者，由健康检查单位签发健康合格证。 |

附2

**申请幼儿园教师资格人员增加体检项目标准**

|  |  |  |  |
| --- | --- | --- | --- |
| 检查项目 | 合格标准 | 不合格标准 | 备注 |
| 丙氨酸氨基转移酶(ALT) | ≤40 u/L | ＞40 u/L |  |
| 淋球菌 | 阴性 | 阳性 |  |
| 外阴阴道假丝酵母菌（念珠菌） | 阴性 | 阳性 |  |
| 滴 虫 | 阴性 | 阳性 |  |
| 梅毒螺旋体 | 阴性 | 阳性 |  |

注：上述标准为江西省妇幼保健院化验标准。

附件6

江西师范大学2020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管理人员信息表

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学院概况 | 学院 |  | 所在校区 |  |
| 办学规模（应届毕业生人数） |  | 院办电话 |  |
| 分管院领导 |  |
| 分管部门 | 部门 |  | 具体负责人（1人） |  |
| 联系电话 |  | QQ |  |
| 工作人员 | 班级1 姓名： 手机：班级2 姓名： 手机：班级3 姓名： 手机：  |
| 备注 | 1、2020年应届毕业生申报认定教师资格工作即将正式启动，因疫情影响认定工作时间推迟，毕业生可根据自身实际自主选择回户籍地或居住地申请认定；2、每个学院请指定1名具体负责老师指导本学院应届本科生、研究生的教师资格认定工作，建议为学院团委书记或者毕业班辅导员，负责与我处对接；3、请具体负责人及工作人员加入“师大教师教育交流群149893992”以便于及时沟通、传达。4、认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及公告请通知学生登录教师教育处网：http://jsjy.jxnu.edu.cn/查询。5、为了提高认定工作管理效率，请选派负责任的同志参与此项工作并尽快通过OA提交至教师教育处李玮邮箱为感！本表只需提交电子稿。6、教师教育处将竭诚为各学院提供认定咨询服务，具体联络人：李玮 88120831 |